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楚墨艺术品有限公司取得常青部分美术作品著作
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11楼

电话：86 571 87901503

传真：86 571 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楚墨艺术品有限公司取得常青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
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作品著作权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5H1068

致：杭州楚墨艺术品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杭州楚墨艺术品有限公司（“杭州楚墨”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常青许可授权杭州楚墨行使作品《安立》、《一角》、《月斜有影》、《晌午》、《大果子》、《金秋》、《花之三》（“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授权作品著作权”）和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限量发售（“授权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对雅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 （1）常青《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常青《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
- （3）杭州楚墨《营业执照》；
- （4）杭州楚墨《公司章程》；
- （5）常青与杭州楚墨签署的《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授权使用合同》”）；

(6) 杭州楚墨出具的《发售说明书》;

(7) 作品复制件;

(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天册见字第【0248】号《关于杭州楚墨艺术品有限公司与常青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

(9)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杭州楚墨提供的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常青、杭州楚墨在《授权使用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州楚墨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上发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1、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系常青合法拥有

常青，现持有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常青先生，出生于1965年11月，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02****1106****。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授权作品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常青在《授权使用合同》中的声明，本次授权作品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常青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其作为授权作品的著作权人具备许可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有权与杭州楚墨签署《授权使用合同》，并已与杭州楚墨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经核查，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目前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杭州楚墨以许可授权方式合法行使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

杭州楚墨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8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103313《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楚墨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杭州楚墨具有签署《授权使用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被许可使用方式取得授权作品著作权的使用权。

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天册见字第【0248】号《关于杭州楚墨艺术品有限公司与常青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2015年12月1日13时20分，在本所见证律师罗云律师、姚小娟律师的见证下，常青在《授权使用合同》上签字，并且在本所见证律师罗云律师、姚小娟

律师见证下，常青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上签字；在本所见证律师罗云律师、姚小娟律师见证下，杭州楚墨在《授权使用合同》上盖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楚墨已与授权作品著作权人常青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经核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杭州楚墨与常青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常青许可授权杭州楚墨行使的作品著作权权利包括：杭州楚墨在全球范围内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复制权（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微喷、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复制多份的权利），以及作品复制件的发行权；杭州楚墨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许可方式使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展览权；杭州楚墨在全球范围内制作作品复制件时可以对作品做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色差、尺寸等修改；杭州楚墨可以转许可或转授权给第三方行使上述专有许可使用权利和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以及授权权利，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作品著作权许可授权期限至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满。另外，常青在《授权使用合同》生效后创作的、与该合同作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作品作品著作权权利，常青将按该合同约定，在全球范围内专有许可或授权给杭州楚墨使用，且杭州楚墨无需另行支付专有许可使用费。

根据常青与杭州楚墨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对作品著作权权利的检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杭州楚墨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杭州楚墨依法有权限量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根据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杭州楚墨在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范围内有权将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以转许可或转授权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其在

“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发售的行为属于《著作权法》和《授权使用合同》的转许可和转授权行为，依法受法律的保护。

杭州楚墨拟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根据《发售说明书》之规定，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售数量为特定的、有限的，该限量发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杭州楚墨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授权作品著作权为常青合法享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许可授权杭州楚墨使用。

2、杭州楚墨经过作品著作权人常青的许可，在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内，依法行使许可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该等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

3、杭州楚墨在《授权使用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杭州楚墨根据《发售说明书》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许可授权作品著作权数量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对杭州楚墨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楚墨艺术品有限公司取得常青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罗云

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姚小娟

签字：  _____

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